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08-09號文件

檔 號: CB2/DC/G

2008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聚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與區議會議員舉行定期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表達意見。

背景

- 2. 上述會議及午餐聚會始於八十年代中期,供立法局/立法會議員 與區議會議員偶而會晤。此等會議及午餐聚會旨在使立法會議員得以與區 議會議員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以及促進立法機關與區 議會之間的溝通。
- 3. 在第三屆立法會,議員於每一立法會會期內與每個區議會舉行一次會議。根據此項安排,議員曾與18個區議會舉行近完整4輪的會議。

擬議安排

4. 至於第四屆立法會,現建議議員繼續在每一立法會會期內與每個區議會舉行一次會議。根據此項安排,在立法會會期內,議員每3至4星期會與區議會議員舉行一次會議及午餐聚會,並在18個區議會的議員任期於2011年12月31日完結前與他們舉行至少3輪會議。由於立法會將於2011年年底或2012年年初遷入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在2011年年底與區議會舉行會議的安排,以及與在2012年1月開始的第四屆區議會的議員舉行會議的安排,須於較接近屆時才可決定。待清楚知悉遷入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時間後,秘書處會就有關安排再度諮詢內務委員會。

5. 根據附錄所載的《內務守則》第32條及按照過往的做法,現建議將每次會議安排在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並在不同的會議室同時舉行兩個會議,隨後與該兩個區議會的議員共進午餐。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將分為若干組,每組約9至10名議員,輪流出席與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秘書處會安排議員於不同日期與其在立法會選舉中屬同一地方選區的各個區議會舉行會議,以便由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盡可能與更多其所屬選區內的區議會議員會面。

諮詢區議會

6. 倘若議員對上文第4及第5段所載的擬議安排並無其他意見,秘書處將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聯絡18個區議會,以便就會議及午餐聚會作出安排。

議員的意見

7. 請議員就上文第4及第5段所載的擬議安排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15日

節錄自《內務守則》

32. 與區議會擧行會議

- (a) 立法會議員不時與區議會議員舉行閉門會議及共進午餐,以便 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 (b) 會議日期可預早暫訂,但會議的確實日期可由有關的區議會與 立法會秘書處雙方議定,惟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須獲得足 夠時間的預告。
- (c) 會議時間通常由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然後共進午餐,直至下午2時。
- (d) 立法會議員分成若干組,輪流與區議會議員擧行會議。
- (e) 議員須輪流擔任會議的召集人。
- (f) 倘區議會提出要求,個別議員可能獲邀請出席某次會議。
- (g) 每次會議應有最少5名立法會議員出席,當值的議員應盡量出 席此等會議/午餐聚會。
- (h) 倘報名參加某次會議的議員不足5人,則秘書處聯絡的其他議員應設法抽空出席該次會議,以確保達到會議的最低規定人數。
- (i) 在會議前應諮詢有關的區議會,為會議擬備正式議程。
- (i) 在會議後須向區議會發出會議紀要。
- (k) 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會視乎情況交由負責研究有關政策的事 務委員會或申訴部跟進處理。
- (1) 秘書處會就席上所提事項及所需的跟進工作與政府當局聯絡,而有關會議/午餐聚會的召集人則會代表出席的立法會議員,親自向區議會匯報結果。